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4层401-D。邮编：100102
电话：010-84786966

北京昭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昭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鹏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2025年5月21日15:00。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63995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6619%。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63949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6146%。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474%。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出示了个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995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995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昭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昭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皓东

徐皓东

经办律师：

马嘉毅

马嘉毅

张振兴

张振兴

2025 年 5 月 21 日